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考慮到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現為輪換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時機，以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及保持審計師之獨立性。

據此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並且不會尋求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視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在完成信永中和之承接新客戶程序後，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應自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向董事會推薦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備、質量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信永中和是獨立的、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且信永中和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信永中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資訊，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